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办案程序，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市司法局制定了《濮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告知制度（试行）》。要求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时，应先亮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事项告知的具体程序和措施要求，作出详细规定。该制度实施以来，局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管理部门在法律服务行政处罚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中都严格落实该制度，向行政相对人提前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或检查计划、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时间、内容和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检查人员信息，并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告知检查内容和要求，检查的依据，以及被检查人员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应履行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义务等，规范了行政执法依法进行。

2021年9月20日

